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勝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17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勝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考量其犯後態度、所竊得之物品價額，衡以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500元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170號

被 告 李勝博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段
00號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
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勝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2時4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吾人島早餐店前，趁四周未有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老闆張家榆所有之現金（含

零錢)計新臺幣500元,得手後供已花用殆盡。嗣經警獲報調閱監視器畫面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家榆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李勝博於警詢中之部分自白，(二)告訴人張家榆之指訴，(三)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計18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檢 察 官 余建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康綺雯